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演講廳使用須知

一、使用時間：

分為上午、下午及晚上三種使用時間，上午為九時至十二時，下午為十四時至十七時、晚上十九時至二十二時，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超過三小時以另一基數收費。

二、其他配合事項：

1. 本府現有之燈光，音響等設備可供租（使）用單位使用。
2. 租（使）用單位之節目或活動應準時開始，準時結束。
3. 場地佈置時請先與本府文化處（表演藝術科）聯繫，如需臨時接裝燈光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府同意，會同本府電機管理人員辦理，不得私自架設，以策安全。
4. 佈置或張貼海報時，請用 3m 無痕膠帶，勿用雙面膠、膠水、鋼釘，以免破壞場地設施及觀瞻，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清理現場並恢復原狀。
5. 租（使）用單位請派員負責維持會場之秩序，**會場內禁止吸煙、嚼檳榔、任何飲食(含水)**，若有飲食需求可至走廊使用。
6. 不得有公開推銷或販售商品之商業行為。
7. 租（使）用單位或個人如逢重要因素或面臨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原因，而需延期或取消活動時，得經雙方協議方可延期或取消。租（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8. 凡以口頭或電話預定場地使用時間者，未在演出前二個月內來本府辦理申請手續並於演出前一個月內繳納費用者，一律以放棄論，不得異議。
9. 本府若有派志工人員（著志工制服）協助時，租（使）用單位應服從志工人員之指導或規勸。
10. 活動海報 2 張及新聞稿，請於演出一個月前逕送本府文化處，俾利宣傳。

三、凡不遵守本府之規定而情節嚴重者，除當場關閉電源外，當列為日後本府文化處租（使）用場地時之參考。

四、租（使）用單位如有不詳之處或需本府服務時，請洽詢本府文化處表演藝術科（電話：089-350381）。